

# 西安装修公司十大排名排名榜有哪些 装修公司劳务合同(汇总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西安装修公司十大排名排名榜有哪些 装修公司劳务合同汇总篇一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

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

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

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

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

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 (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2023年西安装修公司十大排名排名榜有哪些 装修公司劳务合同汇总篇二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欲投资开发徽州区西溪南镇所属万亩低缓地（详细四至范围见合同附件规划图纸），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等事宜，经协商一致，在\*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该地块的测绘、规划工作，并制订出合法的规划图纸。

2、确保该土地的规划符合西溪南镇、徽州区、黄山市等\*的整体规划，不因前述各\*今后的规划，而导致该土地用途发生实质变化，影响乙方的经营决策。

3、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合法取得建立xxx西溪南镇生态旅游农业开发园区xxx的\*有效批文。

4、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合法取得同意西溪南镇为xxx安徽省集体建设用地示范乡镇xxx的\*有效批文。

5、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上述地块有偿使用、征用等工作，确认上述地块集体土地所有权为\_\_\_\_\_所有。

6、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成立\_\_\_\_\_公司，注册资金为\_\_\_\_\_万元，并依法确认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为该公司，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_\_\_\_\_年。

7、收到乙方支付的\_\_\_\_\_万元人民币后，在\_\_\_\_\_日内，完成公司的变更注册登事宜。

甲方为履行上述义务，须符合《xxx土地管理法》、《xxx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xxx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集体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和使用权流转试行办法》、《关于加快乡镇工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甲方前述行为、结果的合法性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乙方。

1、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记帐帐户：徽州区财政局，开户行：\_\_\_\_\_农行；帐号：\_\_\_\_\_）用于项目前期费用。

2、甲方公司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_\_\_\_\_日内，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与乙方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占有公司\_\_\_\_\_%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事宜。

3、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金增至\_\_\_\_\_万元。

4、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投入和项目选择。

1、西溪南生态、旅游农业开发园区经营由项目公司负责，社会事务，\*服务由甲方指定西溪南镇人民\*负责。

2、甲方兑现已出台，今后将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为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1、若甲方未能按期履行义务，应双倍返还定金，退回已收款项并赔偿乙方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出差费用、住宿费用、交通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合同终止。

2、因乙方应未按期履行义务，则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回，合同终止。

1、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不成，可提起诉讼并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2023年西安装修公司十大排名排名榜有哪些 装修公司劳务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制作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钢骨架装饰售货亭，按甲方给乙方的电子版的图片进行加工。技术要求：骨架为方钢骨架，外包0.8mm白钢板，亭顶部安装装饰性防腐木，其余部分为普通木质材料和彩钢材料。景观亭底部为木质地板加保温处理。

售货亭侧面窗要求安装双层普通玻璃。

二、制作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所耗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总造价为160,000.00(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共计10个景观亭，每个单价1.6万元整)，合同签订后预付前期制作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0%，计：48000.00元整。工程量完成8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景观亭制作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四、违约责任

1、制作工期：按甲方规定工期完工，逾期交货，每延期一天，制作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期交付余额部分，制作方有余款部分货物所有权，直至所有余款结清。

五、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合同签订即时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即行失效。

七、要求发票按中泽地产财务要求提供票据。

乙方(制作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